

广东省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
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
土建工程TJ1~TJ5标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 土建工程TJ1~TJ5标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3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2）567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25%，银行贷款75%，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下文简称“项目”）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中“纵二线”的组成部分，项目改扩建起于与S17揭普惠高速交叉的揭阳枢纽互通，途经揭阳市揭东区，梅州市丰顺县、梅县区，终于与G25长深高速、S12梅龙高速交叉的程江枢纽互通。其中，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59.851km（G78汕昆高速），梅州程江至畚江段27.706km（S19梅汕高速），总里程约87.557km。

项目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利用原有隧道设计速度维持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为42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依照初步设计推荐方案工程规模，本项目线共设主线桥梁15955.55m/111座（特大桥1775m/1座，大桥12570.04m/63座，中桥1261.7/21座，小桥348.8m/26座），涵洞（通道）225道，车（人）行天桥6座，新建隧道（双洞）5064m/4座（其中新建莲花山特长隧道3200m/1座），利用既有隧道（双洞）6234.3m/6座，互通立交10处，服务区3处（其中1处半幅新建、半幅扩建，2处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39630m²，估算总投资为142.34亿元。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汕梅高速改扩建项目管理处，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揭阳市。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G78K54+130~K112+550路段（58.41km）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绿化环保等工程的施工。

TJ3、TJ4标合同计划工期48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TJ1、TJ2、TJ5标合同计划工期42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3个标类5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型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路基桥涵工程	TJ2标	G78段 K69+705.451~K84+938	15.233km	1、G78段 K69+705.451~K84+938 范围的路基桥涵工程 （含G78段 K54+130~K94+850段梁板、小型预制构件、混凝土护栏预制）、绿化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工程。2、丰顺互通、附城互通、北斗服务区路基桥涵工程及附属区场区平整工程。3、桥梁2732.4m/24座，小桥138.00m/10座，中桥300.00m/4座，大桥2294.35m/10座。4、改建隧道825.5m /1座，新建隧道724m/1座，新建隧道为单洞四车道中隧道。		
F类跨铁路路基桥涵工程	TJ1标	G78段 K54+130~K69+705	15.575	1、G78段 K54+130~K69+705.451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不含梁板、小型预制构件、混凝土护栏预制）、绿化工程；2、揭阳枢纽互通、玉湖互通路基桥涵工程及附属区场区平整工程；3、桥梁3022.1m/17座，其中小桥56.00m/4座，中桥300.00m/4座，大桥2666.14m/9座。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TJ5标	G78段 K101+700~K112+550	10.85km	1、G78段 K101+700~K112+550段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隧道工程(含G78段 K94+850~K113+992段 S19段 K0+822~K28+527段梁板、小型预制构件、混凝土护栏预制)、绿化工程；2、含径义互通、黄竹坪服务区路基桥涵工程及附属场区平整工程。3、桥梁3189.4m/17座，其中大桥2957.5m/13座，中桥231.9m/4座。4、共有改建隧道460m/1座。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TJ3标	土建 G78段 K84+950~K94+300；路面 G78段 K54+130~K94+300	土建9.35km、路面 40.16km	1、G78段 K84+950~K94+300段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隧道工程（不含梁板、小型预制构件、混凝土护栏预制）、绿化工程；2、北斗枢纽互通路基桥涵工程；3、桥梁2527.8m/15座，均为大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公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G类路面工程						

				桥；4、改建隧道2054m/3座，新建隧道1132.5m/2座，其中新建隧道为双洞四车道中隧道一座，单洞四车道短隧道一座。5、G78段K54+130~K94+300段路面工程。	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TJ4标	土建 G78段 K94+300~ K101+700 ；路面 G78段 K94+300~ K112+550	土建7.4km、路面 18.25km		1、G78段K94+300~K101+700段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隧道工程（不含梁板、小型预制构件、混凝土护栏预制）、绿化工程；2、桥梁2126.6m/5座，其中特大桥1781.8m/1座，大桥335.8m/3座，小桥9m/1座。3、改建隧道2895m/1座，新建隧道3200m/1座（新建双洞四车道特长隧洞一座）。4、G78段K94+300~K112+550段路面工程。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TJ2标与TJ3标相接处存在11.362m短链长度，即G78段K84+938.638=G78段K84+950。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相应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土建工程施工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价为AA、A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可对2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1个标段进行投标，均只能中1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工程中使用）。若投标人为本项目土建工程TJ6、TJ7标中标人，在本次施工招标中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注：如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登记的标段数量超出本款规定，造成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登记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0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jtcbs.gdcd.gov.c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21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2年12月7日00时00分至2022年12月21日10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21日9时00分至2022年12月21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汕梅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4700

联系人：彭工

电话：15219167379

传真：020-29006399

电子邮件：smgkj2021@163.com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汕梅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人：彭工 电话：152191673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TJ1~TJ5标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揭阳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企业自筹25%，银行贷款75%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涉铁工程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9]8号文）中要求不得分包的项目。 注：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4.3中所涉及的景观绿化工程等）相

		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关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天前 形式：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形式发布，发布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万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现金（电汇）、支票、汇票、保险、或银行保函等合法方式。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同时出具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同时还需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若采用现金（电汇）、支票、汇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支票、汇

		<p>票，否则视为无效。</p> <p>采用现金（电汇）、支票或汇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油梅高速改扩建项目管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顺支行 账号：2007022139200204834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梁工13044276686 汇款时请备注：油梅TJ 标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支付利息，计算方式如下：</p>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后，须在一个月内持利息等额发票及已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款账号说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或将上述资料邮寄至招标人指定地址）办理相关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串通投标；或</p> <p>（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p> <p>（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8）投标人递交了虚假资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至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

		纸质投标文件。其中纸质投标文件递交1份，无需标记正副本。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盖有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单面打印件，无需加盖投标单位实体公章，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纸质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p>4.1.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4.1.2 纸质文件封套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4.1.2 纸质文件封套写明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汕梅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u>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TJ1~TJ5标施工</u>（<u> </u>合同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u>2022年12月21日10时00分</u>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u> </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汕梅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u>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TJ1~TJ5标施工</u>（<u> </u>合同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u> </u> 投标人地址：<u> </u>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汕梅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u>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TJ1~TJ5标施工</u>（<u> </u>合同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u> </u></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4.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第5.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4.2.5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否则投标人后果自负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p> <p>(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p> <p>(5)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p> <p>(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60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4)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 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p> <p>(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60分钟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手签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 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原则上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额的10%

		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电 话：020-83730592 传 真：020-83881519 邮政编码：510101</p> <p>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20-29006032 传真：020-29006305 通信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邮政编码：510623</p> <p>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电话：020-29006335 传真：020-29006399 通信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2楼 邮政编码：510623</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1.4.4款第（6）项内容修改如下：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1项末增加以下内容：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5.1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3.5.1 款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下同）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以上资料均需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网址</p>

	<p>: (http://jtcbs.gdcd.gov.cn)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或者网页打印页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jtcbs.gdcd.gov.cn）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以上资料均需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jtcbs.gdcd.gov.cn）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jtcbs.gdcd.gov.cn）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3.5.5	<p>删除原3.5.5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资历表”还需项目经理（含备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确认。 以上资料均需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jtcbs.gdcd.gov.cn）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4.2.4	<p>投标人须知4.2.4项修改如下：</p>

	<p>4.2.4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p>
7.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项前补充增加以下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标价中，不单独计量。 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p>
7.8.3	<p>投标人须知正文7.8.3款增加以下内容： (3) 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集基〔2020〕645号）中“进一步加强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管理。集团二级公司和项目业主应加强中标候选人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审核。对严重偏离清单预算水平的单价，业主应在合同谈判过程中，要求中标候选人补充清单单价预算组成和说明。对确实存在严重偏离的，并可能对工程建设和造价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认定)，中标候选人应承诺在投标总价款不变的前提下，对清单不合理价格进行修正，以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的规定，招标人执行上述规定，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p>
8.5.1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8.5.1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出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着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2项内容 10.2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号文的要求。 10.2.2 信用等级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10.3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3项内容</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4项内容</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中任一目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5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5项内容</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是指在现有高速公路基础上增加主车道数、提升通行能力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不包括通过变化断面组成和新增港湾式停车带等附属设施以增加行车道的工程、同一高速公路通道内建设复线的“扩容”工程等情形。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10.6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6项内容</p> <p>10.6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因故放弃投标，但最迟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7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7项内容</p> <p>10.7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者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8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8项内容</p> <p>10.8 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p>
10.9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9项内容</p> <p>10.9 资质、业绩、财务、人员等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厅企业库”），未录入“厅企业库”的信息将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高度重视“厅企业库”的资料的填报工作。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厅企业库”(http://219.137.32.201:30887/inforesbaselogin)信息，并确保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级平台”）的信息一致，投标人提供的“厅企业库”的信息与“部级平台”的信息内容发生冲突时，以“部级平台”的信息为准，若无法体现或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包括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与“厅企业库”的信息不符，且与“部级平台”的信息也不符，则该信息不予认定，若由此导致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否决其投标。</p>
10.10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10项内容</p> <p>10.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的方式招标，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10.10.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只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而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若投标人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但未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因非系统问题造成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纸质文件视为无效。</p> <p>10.10.3 本次招标全过程采用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开评标，如出现投标人须知</p>

	<p>5.3.1和6.3.3等问题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除此之外，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在正常开评标过程中不开封不启用，启用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开标、评标的内容。</p>
10.11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11项内容</p> <p>10.11.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厅企业库”）每周六晚上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部级平台”）进行信息对接，投标人在“部级平台”填报信息，需要经过对接后才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投标人须注意“厅企业库”与“部级平台”对接的时间周期，请务必在“部级平台”填报企业、人员和业绩等信息，否则会导致不能使用已在“部级平台”填报的信息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0.11.2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或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厅企业库”）中没有登录帐号的需要先在“厅企业库”中进行注册，注册的帐号可以同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jtcbbs.gdcd.gov.cn）和“厅企业库”（http://219.137.32.201:30887/inforesbaselogin）。</p> <p>10.11.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有效的联系方式并在开标过程中保持畅通，以便开标时间安排有变时进行通知，否则招标人对无法及时联系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11.4 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无信息内容填写的，可打“/”。</p> <p>10.11.5 各投标人须加强学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有关操作流程，如出现投标人操作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递交或无法解密等情况，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11.6 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10.11.7 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10.1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12项内容</p> <p>10.12有关业绩的说明：</p> <p>10.12.1 桥梁工程业绩</p> <p>a、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座计算；</p> <p>b、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p> <p>10.12.2 路基桥涵工程业绩</p> <p>路基桥涵工程业绩只计算主线（含互通主线）业绩，不扣除桥梁、隧道里程。</p> <p>10.12.3 路面工程业绩</p> <p>路面工程业绩只计算主线（含互通主线）业绩，不扣除桥面铺装和隧道洞内路面里程。</p> <p>10.12.4 隧道工程业绩</p> <p>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长度大于6000m，按1座计；完成单座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的，按1座计；完成单座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m且不大于6000m的，按0.5座计，完成N座该类隧道按N×0.5座计。</p> <p>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 米且不大于6000 米，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 米且不大于6000 米的，均按1座计。</p> <p>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TJ5标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标段：TJ4标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标段：TJ2标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标段：TJ3标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标段：TJ1标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TJ2标, TJ5标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00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0 万元人民币； 4、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最新年度指2021年。

2、近三年度（2019、2020、2021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近三年指2019年至2021年。

4、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的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标段：TJ3标, TJ4标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2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20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60000 万元人民币； 4、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最新年度指2021年。

2、近三年度（2019、2020、2021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近三年指2019年至2021年。

4、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的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TJ2标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20km 以上（含20km）； (2) 至少在1个标段类似工程项目上承担过预制梁板的预制工作，且累计2500片以上（含2500片）。 (3) 单洞长（左洞加右洞）不少于1000m的新建高速公路隧道1座。

- 注：1、近五年指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已建业绩方为有效。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3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标段：TJ5标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里程20km 以上（含20km）； (2) 类似工程主线跨铁路桥梁（包括上跨或下穿）1座。 (3) 至少在1个标段类似工程项目上承担过预制梁板的预制工作，且累计2500片以上（含2500片）。

- 注：1、近五年指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已建业绩方为有效。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3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标段：TJ1标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里程20km 以上（含20km）； (2) 类似工程主线跨铁路桥梁（包括上跨或下穿）1座。

- 注：1、近五年指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已建业绩方为有效。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标段：TJ4标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20km 以上（含20km）； (2) 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里40km以上（含40km）。 (3) 单洞长（左洞加右洞）不少于6000m的新建高速公路隧道1座。

注：1、近五年指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已建业绩方为有效。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3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标段：TJ3标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20km 以上（含 20km）； (2) 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40km以上（含40km）。 (3) 单洞长（左洞加右洞）不少于1000m的新建高速公路隧道1座。

注：1、近五年指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已建业绩方为有效。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3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TJ2标, TJ3标, TJ4标, TJ5标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TJ2标, TJ3标, TJ4标, TJ5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3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一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资历表”还需项目经理（含备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确认，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2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3	道路工程师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4	桥梁工程师	4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5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6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7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8	地质工程师	1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9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办法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10	专职档案管理员	5	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

3、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标段：TJ5标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

			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2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3	道路工程师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4	桥梁工程师	6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5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6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7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8	地质工程师	1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9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办法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10	专职档案管理员	5	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

3、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标段：TJ4标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2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3	道路工程师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4	路面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验累计不少于3年。
5	隧道工程师	2	至少1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另外1名至少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质，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6	桥梁工程师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7	测量工程师	3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8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9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10	地质工程师	1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11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办法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12	专职档案管理员	5	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

3、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4、附录6 要求的人员包含路面阶段施工人员，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进度要求相应人员进场。

标段：TJ3标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2	质检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3	道路工程师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4	路面工程师	4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5	隧道工程师	2	至少1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另外1名至少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质，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6	桥梁工程师	5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7	测量工程师	3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8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9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10	地质工程师	1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11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办法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12	专职档案管理员	5	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

3、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4、附录6 要求的人员包含路面阶段施工人员，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进度要求相应人员进场。

标段：TJ2标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2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3	道路工程师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

			验累计不少于3年。
4	隧道工程师	2	至少1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另外1名至少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质，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5	桥梁工程师	6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6	测量工程师	3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7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8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9	地质工程师	1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10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办法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11	专职档案管理员	5	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

3、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TJ2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挖掘机	≥20吨级，斗容量≥0.8m ³ ，	台	8	
2	挖掘机（带液压破碎锤）	挖掘机≥20吨级，破碎锤≥140型	台	5	
3	装载机	3m ³	台	3	
4	凿孔裂岩机	液压、效率≥2000T/天	台	2	
5	自卸车	13m ³	台	25	
6	平地机	≥132kw	台	3	
7	推土机	≥132kw	台	3	
8	压路机	25T	台	6	
9	压路机	32T	台	3	
10	羊脚碾		台	3	
11	液压式夯实机	≥32KJ	台	3	
12	冲击碾	30KJ三边形	台	3	
13	洒水车	6000L	台	3	
14	潜孔钻		台	1	
15	锚固钻机		台	2	
16	螺杆式注浆机		台	2	
17	智能张拉设备		台	2	
18	吊车	25T	台	15	
19	高边坡物料提升机	提升速度21m/min, 电机功率7.5kw上, 最大提升高度60m	台	2	

20	液压拍坡器		台	1	
21	雾炮洒水车	10m ³ ，具备高压水冲洗功能	台	2	
22	冲击钻		台	70	
23	挖掘机	斗容量≥1m ³	台	10	
24	泥浆运输车		台	3	
2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6	
26	智能张拉设备		套	1	
27	智能压浆设备		套	1	
28	全液压式截桩机	电机功率18.5kw，液压系统流量25L/min，液压系统压力31.5MPa	台	2	
29	高压水射流机器人		台	2	
30	绳锯		台	2	
31	激光超声波桥隧摊铺机	具有旋螺布料、振实、提浆、整平功能	台	1	
32	泥渣分离器	泥浆处理量200m ³ /h，功率15-48（58）KW	台	1	
33	架桥机	双导梁；≥200T	套	2	
34	龙门吊	10T	台	2	
35	数控钢筋弯箍机		台	2	
36	数控钢筋弯曲机		台	2	
37	钢筋挤压连接机		台	2	
38	数控钢筋切断镦粗车丝一体机		台	2	
39	数控弯曲中心		台	2	

40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台	2	
41	钢筋调直机		台	2	
42	旋挖钻		台	2	
43	空压机	20m3	台	4	
44	通风机	110KW	台	1	
45	气腿式凿岩机	YT28	台	30	
46	多臂凿岩台车		台	1	
47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1m3	台	1	
48	装载机	3m3	台	2	
49	自卸车	13m3	台	5	
50	螺杆式注浆机		台	2	
51	机械手湿喷机		台	1	
52	自行式液压衬砌台车	(10mm+2mm)复合不锈钢模板	台	1	
53	输送泵		台	1	
54	雾炮机		台	1	
5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3	
56	镀锌钢管液压弯管机		台	1	
57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多功能钻机		台	1	
58	网焊机	MHW-220	台	1	
59	等离子切割机	LGK7-200	台	1	
60	数控联合冲剪机	MTC20	台	1	
61	小导管尖头加工设备	JT-50	台	1	

62	数控小导管冲孔机	TCK-5000	台	1	
63	全自行式升降机		台	1	
64	水泥混凝土自动计量拌合站	$\geq 120\text{m}^3/\text{h}$, (配水冷设备、振动拌缸)	座	2	
65	装载机		台	4	
66	混凝土罐车	10m ³	台	15	
67	全站仪		台	2	
68	GPS-RTK		套	1	
69	电子安平水准仪		台	2	
70	坡度仪		台	2	
71	收敛仪		台	1	
72	防撞车	配备智能防撞(防闯入)主动预警系统;可吸收重量2吨及最大速度100公里时速的车辆追撞能量	台	1	
73	平板型清障车	清障能力 $\geq 10\text{T}$,具备一拖二及双侧联动功能	台	1	
74	履带式翼缘板凿毛机		台	1	
75	路锥自动收放车		台	1	
76	中型预制件生产线	高强钢模、振动台、自动布料、蒸汽养生、自动脱模、流水线生产	条	1	
77	小型预制件生产线	钢塑模板、振动台、自动布料、蒸汽养生、翻转脱模、流水线生产	条	1	

78	龙门吊	≥100T	台	10	
79	龙门吊	10T	台	8	
80	小箱梁（T梁）生产线	梁板生产区采用固定液压侧模，纵向滑移台座的环形生产线制梁，按工序依次为胎架/横移区、合模浇筑区、蒸汽养生区、张拉区、喷淋养生区	条	5	
81	智能张拉、压浆系统		套	2	
82	数控钢筋弯箍机		套	2	
83	斜面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套	2	
84	立式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套	2	
85	自动焊接机械手		台	4	
86	圬工砌体回收加工生产线	移动式加工设备、带反击破碎	套	1	
87	数显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LG-100D	台	1	
88	数显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LD127-II型	台	1	
89	击实仪	重型	台	1	
90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91	CBR试模、膨胀量测定装置	/	套	3	
92	液压电动脱模器	LD-141	台	1	
93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94	土壤筛	300mm	套	1	
95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96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97	电子天平	2kg/0.01g	台	1	
98	石子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Φ150	台	1	
99	压碎值测定仪	Φ152	台	1	
100	砂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Φ77mm	台	1	
101	针片状规准仪	/	台	1	
102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103	标准方孔筛	0.075-53mm	套	2	
104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105	电子天平	15kg/0.5g	台	1	
106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107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108	亚甲蓝搅拌机	DJ-YJ	台	1	
109	氯化物含量试验仪	CL2006-5	台	1	
110	自动切石机	/	台	1	
111	双端面磨石机	/	台	1	
112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20H	台	1	
113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抗压300KN, 抗折10KN, 电脑全自动: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14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台	1	
115	维卡仪		台	1	
116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台	1	

117	水泥标准负压筛	0.045mm/0.080mm	套	2	
118	雷氏夹测定仪	LD-50型	台	1	
119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H	台	1	
120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型	台	1	
121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60B(09762)/SHBY-60B	台	2	
122	沸煮箱	FZ-31A	台	1	
12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型	台	1	
124	低温恒温槽	THD-0506	台	1	
125	电子天平	200g/0.001mg	台	1	
126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127	数显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台	1	
128	混凝土直读式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129	砂浆稠度仪		台	1	
130	砂浆分层度仪		台	1	
131	坍落筒		个	4	
132	水泥净浆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133	压力机	20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34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TM-II型	台	1	
135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温湿度控制仪(混凝土标准养护系统)	温度: 20±20℃, 相对湿度≥90%。	台	1	

136	试样架(不锈钢)		组	18	
137	高速制浆试验机	>1000r/min	台	1	
138	强制式砼搅拌机	SJD60	台	1	
139	砂浆搅拌机	UTZ-15	台	1	
140	振动台	ZT-1×1型	台	1	
141	砂浆保水性仪	/	台	1	
142	混凝土抗渗仪	0-4MPa	台	1	
143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144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45	电子秤	120kg/10g	台	1	
146	数字回弹仪	轻型	台	3	
147	高强砼回弹仪	重型	台	1	
148	碳化深度测量仪	0-8mm	台	2	
149	钢砧	GZ-16	台	1	
150	万能材料试验机	0~3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51	万能材料试验机	0~10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52	钢筋弯曲试验机	GW-40A型	台	1	
153	钢筋标距仪	BJ5-10型	台	1	
154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55	游标卡尺	300mm	把	2	

156	无侧限试模	Φ 150*150mm	个	1	
157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0~300KN	台	1	
158	水泥剂量滴定设备	/	台	1	
159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profometerPM-630或 profometer 5+	台	1	
160	弯沉仪	5.4m	台	1	
161	轻型触探仪	/	台	1	
162	重型触探仪	/	台	1	
163	灌砂筒	Φ 150mm	台	1	
164	灌砂筒	Φ 200mm	台	4	
165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4	
166	3 米直尺	/	台	1	
167	泥浆试验仪 (三件套)	/	套	4	
168	裂缝宽度测定仪	ZT501	台	1	
169	恒温冰箱	恒温-18℃	台	1	
170	恒温水槽	恒温60℃	台	1	

注：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只需按投标文件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其他小型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标段：TJ3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挖掘机	≥20吨级，斗容量≥0.8m ³ ，	台	18	

2	挖掘机（带液 压破碎锤）	挖掘机≥20吨 级，破碎锤 ≥140型	台	12	
3	装载机	3m ³	台	6	
4	凿孔裂岩机	液压、效率 ≥2000T/天	台	8	
5	自卸车	13m ³	台	50	
6	平地机	≥132kw	台	1	
7	推土机	≥132kw	台	2	
8	压路机	25T	台	2	
9	压路机	32T	台	1	
10	羊脚碾		台	1	
11	液压式夯实机	≥32KJ	台	1	
12	冲击碾	30KJ三边形	台	1	
13	洒水车	6000L	台	3	
14	潜孔钻		台	2	
15	锚固钻机		台	2	
16	气腿凿岩机	YT28	台	20	
17	螺杆式注浆机		台	2	
18	智能张拉设备		台	2	
19	吊车	25T	台	14	
20	高边坡物料提 升机	提升速度 21m/min, 电机 功率7.5kw上 , 最大提升高 度60m	台	15	
21	液压拍坡器		台	1	
22	雾炮洒水车	10m ³ , 具备高 压水冲洗功能	台	6	

23	冲击钻		台	75	
24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1\text{m}^3$	台	8	
25	泥浆运输车		台	2	
26	吊车	$\geq 35\text{T}$	台	6	
27	塔吊		台	5	
28	二氧化碳气体 保护焊机		台	6	
29	智能张拉设备		套	2	
30	智能压浆设备		套	2	
31	全液压式截桩 机	电机功率 18.5kw, 液压 系统流量 25L/min, 液压 系统压力 31.5MPa	台	2	
32	高压水射流机 器人		台	1	
33	绳锯		台	1	
34	激光超声波桥 隧摊铺机	具有旋螺布料 、振实、提浆 、整平功能	台	1	
35	泥渣分离器	泥浆处理量 200m ³ /h, 功率 15-48 (58) KW	台	1	
36	架桥机	双导梁 ; $\geq 200\text{T}$	套	2	
37	龙门吊	10T	台	2	
38	数控钢筋弯箍 机		台	2	
39	数控钢筋弯曲 机		台	2	
40	钢筋挤压连接 机		台	2	
41	数控钢筋切断 镦粗车丝一体 机		台	2	
42	数控弯曲中心		台	2	

43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台	2	
44	钢筋调直机		台	2	
45	旋挖钻		台	2	
46	空压机	20m3	台	10	
47	通风机	110KW	台	3	
48	气腿式凿岩机	YT28	台	25	
49	多臂凿岩台车		台	3	
50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1m3	台	3	
51	装载机	3m3	台	4	
52	自卸车	13m3	台	10	
53	螺杆式注浆机		台	3	
54	机械手湿喷机		台	3	
55	自行式液压衬砌台车	(10mm+2mm)复合不锈钢模板	台	3	
56	输送泵		台	3	
57	雾炮机		台	3	
5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5	
59	镀锌钢管液压弯管机		台	1	
60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多功能钻机		台	1	
61	网焊机	MHW-220	台	1	
62	等离子切割机	LGK7-200	台	1	
63	数控联合冲剪机	MTC20	台	1	
64	小导管尖头加工设备	JT-50	台	1	

65	数控小导管冲孔机	TCK-5000	台	1	
66	全自行式升降机		台	2	
67	水泥混凝土自动计量拌合站	≥120m ³ /h, (配水冷设备、振动拌缸)	座	2	
68	装载机		台	4	
69	混凝土罐车	10m ³	台	15	
70	全站仪		台	3	
71	GPS-RTK		套	1	
72	电子安平水准仪		台	3	
73	坡度仪		台	2	
74	收敛仪		台	2	
75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	两级拌缸: 产量≥600T/h, 振动型拌缸	套	2	
76	水泥稳定碎石摊铺机	摊铺宽度≥7.5m	台	6	
77	水泥稳定碎石伸缩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7.5m	台	2	
78	钢轮压路机		台	4	
79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2	
80	双钢轮压路机	11T	台	2	
81	滑模摊铺机	具有旋螺布料、振实、提浆、整平功能	台	2	
82	四辊轴混凝土摊铺机	带排振	台	1	
83	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5000型及以上, 具备烟气处理系统(旋流塔水洗+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催化等离子组合工艺)	套	1	

84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306kw, 摊铺宽度≥20m	台	2	
85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70kw, 摊铺宽度≥11m	台	4	
86	沥青混凝土伸缩摊铺机	150kw, 摊铺宽度≥7.5m	台	2	
87	双钢轮压路机	11T	台	12	
88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12	
89	同步沥青碎石封层洒布车	料仓≥5m ³ , 洒布宽度≥4.0m, 智能控制车速与洒布量	台	2	
90	沥青洒布车	洒布宽度20-600cm	台	2	
91	铣刨机	铣刨宽度1.0m功率	台	2	
92	抛丸机	≥57KW; 效率≥900m ² /h; 抛丸宽度≥1.2m	台	4	
93	手扶切割机	2.5kw	台	20	
94	手扶式小型振动压路机	1~2t	台	2	
95	洒水车		台	4	
96	自卸车		台	60	
97	打桩机	锤重350kg	台	1	
98	护栏钻孔机		台	1	
99	自行式热熔划线机	25kw	台	1	
100	手推式热熔划线机	容量120kg	台	1	
101	超高压水除线设备		台	1	
102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999cd*1x-1*m-1	台	1	
103	标志逆反射检测仪	999cd*1x-1*m-1	台	1	
104	镀层涂层厚度仪(数字)	0.1μm	台	1	

105	路面标线厚度测量仪		台	1	
106	超声波测厚仪	误差不超过1 μ m	台	1	
107	叉车		台	8	
108	防撞车	配备智能防撞（防闯入）主动预警系统；可吸收重量2吨及最大速度100公里时速的车辆追撞能量	台	2	
109	平板型清障车	清障能力 \geq 10T，具备一拖二及双侧联动功能	台	1	
110	扫地车	宽度 \geq 2600mm	台	1	
111	路锥自动收放车		台	1	
112	碎石精加工生产线	产量 \geq 200T/h，带除尘、水洗装置的三级反击破碎机并配套的联合重筛分、粒型监控设备	套	1	
113	数显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LG-100D	台	1	
114	数显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LD127-II型	台	1	
115	振动击实仪	ZY-4型	台	1	
116	击实仪	重型	台	1	
117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118	CBR试模、膨胀量测定装置	/	套	3	
119	液压电动脱模器	LD-141	台	1	
120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121	土壤筛	300mm	套	1	

122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123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124	电子天平	2kg/0.01g	台	1	
125	自动式砂当量测定仪	SD-II型	台	1	
126	石子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Φ150	台	1	
127	压碎值测定仪	Φ152	台	1	
128	砂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Φ77mm	台	1	
129	针片状规准仪	/	台	1	
130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131	游标卡尺	/	把	1	
132	标准方孔筛	0.075-53mm	套	2	
13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134	电子天平	15kg/0.5g	台	1	
135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136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137	亚甲蓝搅拌机	DJ-YJ	台	1	
138	氯化物含量试验仪	CL2006-5	台	1	
139	自动切石机	/	台	1	
140	双端面磨石机	/	台	1	
141	数显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30-33转/min	台	1	
142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20H	台	1	
143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抗压300KN, 抗折10KN, 电脑全自动: 支持	台	1	

		数据采集、上传			
144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台	1	
145	维卡仪		台	1	
146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台	1	
147	水泥标准负压筛	0.045mm/0.080mm	套	2	
148	雷氏夹测定仪	LD-50型	台	1	
149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H	台	1	
150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型	台	1	
151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60B（09762）/SHBY-60B	台	2	
152	沸煮箱	FZ-31A	台	1	
15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型	台	1	
154	低温恒温槽	THD-0506	台	1	
155	电子天平	200g/0.001mg	台	1	
156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157	数显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台	1	
158	混凝土直读式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159	砂浆稠度仪		台	1	
160	砂浆分层度仪		台	1	
161	坍落筒	/	个	4	
162	水泥净浆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163	压力机	2000KN，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支持数据采集、上	台	1	

		传。			
164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TM- II 型	台	1	
165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温湿控制仪（混凝土标准养护系统）	温度： 20±20℃， 相对湿度 ≥90%。	台	1	
166	试样架(不锈钢)		组	18	
167	高速制浆试验机	>1000r/min	台	1	
168	强制式砼搅拌机	SJD60	台	1	
169	砂浆搅拌机	UTZ-15	台	1	
170	振动台	ZT-1×1型	台	1	
171	砂浆保水性仪	/	台	1	
172	混凝土抗渗仪	0-4MPa	台	1	
173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174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75	电子秤	120kg/10g	台	1	
176	数字回弹仪	轻型	台	3	
177	高强砼回弹仪	重型	台	1	
178	碳化深度测量仪	0-8mm	台	2	
179	钢砧	GZ-16	台	1	
180	万能材料试验机	0~300KN，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81	万能材料试验机	0~1000KN，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支	台	1	

		持数据采集、上传。			
182	钢筋弯曲试验机	GW-40A型	台	1	
183	钢筋标距仪	BJ5-10型	台	1	
184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85	游标卡尺	300mm	把	2	
186	无侧限试模	Φ 150*150mm	个	1	
187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0~300KN	台	1	
188	水泥剂量滴定设备	/	台	1	
189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profometerPM-630或profometer 5+	台	1	
190	弯沉仪	5.4m	台	1	
191	构造深度仪	/	台	1	
192	连续平整度仪	/	台	1	
193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	台	1	
194	路面渗水试验仪	/	台	1	
195	轻型触探仪	/	台	1	
196	重型触探仪	/	台	1	
197	灌砂筒	Φ 150mm	台	1	
198	灌砂筒	Φ 200mm	台	4	
199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4	
200	3米直尺	/	台	1	
201	泥浆试验仪(三件套)	/	套	4	
202	裂缝宽度测定仪	ZT501	台	1	
203	马歇尔试验仪	999次 : 10mm/50KN,	套	1	

		带串口 RS232, 支出数 据采集、上传 。			
204	软化点仪	0-160℃, 带串 口RS232, 支出 数据采集、上 传。	台	1	
205	延度仪	5- 50℃/1500mm; 标准双数显。 带串口 RS232, 支出数 据采集 600mm; 带串口 、上传	套	1	
206	针入度仪	RS232, 支出数 据采集、上传	台	1	
207	沥青旋转薄膜 烘箱	200℃	台	1	
208	燃烧法沥青含 量测定仪	HYRS-6型	台	1	
209	自动车辙试验 仪	60℃, 带串口 RS232, 支持数 据采集、上传	台	1	
210	沥青混合料理 论最大相对密 度仪	5KPa	台	1	
211	红外线光谱仪	进口, 支持数 据采集、上传	台	1	
212	布氏粘度仪		台	1	
213	马歇尔击实仪		台	1	
214	轮碾成型机	HYCX-3型	台	1	
215	沥青针入度循 环水浴		台	1	
216	恒温冰箱	恒温-18℃	台	1	
217	恒温水槽	恒温60℃	台	1	
218	沥青混合料搅 拌机	20L	台	1	
219	浸水天平		台	1	

220	无核度密仪		台	1	
-----	-------	--	---	---	--

注：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只需按投标文件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其他小型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标段：TJ1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挖掘机	≥20吨级，斗容量≥0.8m ³ ，	台	8	
2	挖掘机（带液压破碎锤）	挖掘机≥20吨级，破碎锤≥140型	台	5	
3	装载机	3m ³	台	3	
4	凿孔裂岩机	液压、效率≥2000T/天	台	2	
5	自卸车	13m ³	台	25	
6	平地机	≥132kw	台	3	
7	推土机	≥132kw	台	3	
8	压路机	25T	台	6	
9	压路机	32T	台	3	
10	羊脚碾		台	3	
11	液压式夯实机	≥32KJ	台	3	
12	冲击碾	30KJ三边形	台	3	
13	洒水车	6000L	台	3	
14	潜孔钻		台	1	
15	锚固钻机		台	2	
16	气腿凿岩机	YT28	台	20	

17	螺杆式注浆机		台	2	
18	智能张拉设备		台	2	
19	吊车	25T	台	10	
20	高边坡物料提升机	提升速度 21m/min, 电机 功率7.5kw上 , 最大提升高 度60m	台	4	
21	液压拍坡器		台	1	
22	雾炮洒水车	10m ³ , 具备高 压水冲洗功能	台	6	
23	冲击钻		台	40	
24	挖掘机	斗容量≥1m ³	台	8	
25	泥浆运输车		台	3	
26	二氧化碳气体 保护焊机		台	5	
27	智能张拉设备		套	1	
28	智能压浆设备		套	1	
29	全液压式截桩 机	电机功率 18.5kw, 液压 系统流量 25L/min, 液压 系统压力 31.5MPa	台	2	
30	高压水射流机 器人		台	2	
31	绳锯		台	2	
32	激光超声波桥 隧摊铺机	具有旋螺布料 、振实、提浆 、整平功能	台	1	
33	泥渣分离器	泥浆处理量 200m ³ /h, 功率 15-48 (58) KW	台	1	
34	架桥机	双导梁 ; ≥200T	套	2	
35	龙门吊	10T	台	1	

36	数控钢筋弯箍机		台	1	
37	数控钢筋弯曲机		台	1	
38	钢筋挤压连接机		台	1	
39	数控钢筋切断 镦粗车丝一体机		台	1	
40	数控弯曲中心		台	1	
41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台	1	
42	钢筋调直机		台	1	
43	旋挖钻		台	2	
44	水泥混凝土自动 计量拌合站	$\geq 120\text{m}^3/\text{h}$, (配水冷设备、 振动拌缸)	座	2	
45	装载机		台	4	
46	混凝土罐车	10m ³	台	10	
47	全站仪		台	2	
48	GPS-RTK		套	1	
49	电子安平水准仪		台	2	
50	坡度仪		台	2	
51	防撞车	配备智能防撞(防闯入)主动预警系统;可吸收重量2吨及最大速度100公里时速的车辆追撞能量	台	1	
52	平板型清障车	清障能力 $\geq 10\text{T}$,具备一拖二及双侧联动功能	台	1	
53	路锥自动收放		台	1	

	车				
54	数显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LG-100D	台	1	
55	数显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LD127-II型	台	1	
56	击实仪	重型	台	1	
57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58	CBR试模、膨胀量测定装置	/	套	3	
59	液压电动脱模器	LD-141	台	1	
60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61	土壤筛	300mm	套	1	
62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63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64	电子天平	2kg/0.01g	台	1	
65	石子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Φ150	台	1	
66	压碎值测定仪	Φ152	台	1	
67	砂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Φ77mm	台	1	
68	针片状规准仪	/	台	1	
69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70	标准方孔筛	0.075-53mm	套	2	
71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72	电子天平	15kg/0.5g	台	1	
73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74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75	亚甲蓝搅拌机	DJ-YJ	台	1	
76	氯化物含量试	CL2006-5	台	1	

	验仪				
77	自动切石机	/	台	1	
78	双端面磨石机	/	台	1	
79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20H	台	1	
80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抗压300KN, 抗折10KN, 电脑全自动: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81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台	1	
82	维卡仪		台	1	
83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台	1	
84	水泥标准负压筛	0.045mm/0.080mm	套	2	
85	雷氏夹测定仪	LD-50型	台	1	
86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H	台	1	
87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型	台	1	
88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60B(09762) / SHBY-60B	台	2	
89	沸煮箱	FZ-31A	台	1	
9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型	台	1	
91	低温恒温槽	THD-0506	台	1	
92	电子天平	200g/0.001mg	台	1	
93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94	数显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台	1	
95	混凝土直读式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96	砂浆稠度仪		台	1	

97	砂浆分层度仪		台	1	
98	坍塌筒	/	个	4	
99	水泥净浆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100	压力机	20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01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TM-II型	台	1	
102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温湿控制仪(混凝土标准养护系统)	温度: 20±20℃, 相对湿度≥90%。	台	1	
103	试样架(不锈钢)		组	10	
104	高速制浆试验机	>1000r/min	台	1	
105	强制式砼搅拌机	SJD60	台	1	
106	砂浆搅拌机	UTZ-15	台	1	
107	振动台	ZT-1×1型	台	1	
108	砂浆保水性仪	/	台	1	
109	混凝土抗渗仪	0-4MPa	台	1	
110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111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12	电子秤	120kg/10g	台	1	
113	数字回弹仪	轻型	台	3	
114	高强砼回弹仪	重型	台	1	
115	碳化深度测量仪	0-8mm	台	2	
116	钢砧	GZ-16	台	1	

117	万能材料试验机	0~3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18	万能材料试验机	0~10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19	钢筋弯曲试验机	GW-40A型	台	1	
120	钢筋标距仪	BJ5-10型	台	1	
121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22	游标卡尺	300mm	把	2	
123	无侧限试模	Φ 150*150mm	个	1	
124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0~300KN	台	1	
125	水泥剂量滴定设备	/	台	1	
126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profometerPM-630或profometer 5+	台	1	
127	弯沉仪	5.4m	台	1	
128	轻型触探仪	/	台	1	
129	重型触探仪	/	台	1	
130	灌砂筒	Φ 150mm	台	1	
131	灌砂筒	Φ 200mm	台	4	
132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4	
133	3 米直尺	/	台	1	
134	泥浆试验仪 (三件套)	/	套	4	
135	裂缝宽度测定仪	ZT501	台	1	

136	恒温冰箱	恒温-18℃	台	1	
137	恒温水槽	恒温60℃	台	1	

注：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只需按投标文件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其他小型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标段：TJ5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挖掘机	≥20吨级，斗容量≥0.8m ³ ，	台	18	
2	挖掘机（带液压破碎锤）	挖掘机≥20吨级，破碎锤≥140型	台	12	
3	装载机	3m ³	台	6	
4	凿孔裂岩机	液压、效率≥2000T/天	台	8	
5	自卸车	13m ³	台	50	
6	平地机	≥132kw	台	2	
7	推土机	≥132kw	台	2	
8	压路机	25T	台	4	
9	压路机	32T	台	2	
10	羊脚碾		台	2	
11	液压式夯实机	≥32KJ	台	2	
12	冲击碾	30KJ三边形	台	2	
13	洒水车	6000L	台	2	
14	潜孔钻		台	2	

15	锚固钻机		台	2	
16	气腿凿岩机	YT28	台	20	
17	螺杆式注浆机		台	2	
18	智能张拉设备		台	2	
19	吊车	25T	台	17	
20	高边坡物料提升机	提升速度 21m/min, 电机 功率7.5kw上 , 最大提升高 度60m	台	18	
21	液压拍坡器		台	1	
22	雾炮洒水车	10m ³ , 具备高 压水冲洗功能	台	6	
23	冲击钻		台	100	
24	挖掘机	斗容量≥1m ³	台	8	
25	泥浆运输车		台	3	
26	吊车	≥35T	台	5	
27	塔吊		台	5	
28	二氧化碳气体 保护焊机		台	6	
29	智能张拉设备		套	2	
30	智能压浆设备		套	2	
31	全液压式截桩 机	电机功率 18.5kw, 液压 系统流量 25L/min, 液压 系统压力 31.5MPa	台	2	
32	高压水射流机 器人		台	1	
33	绳锯		台	1	
34	激光超声波桥 隧摊铺机	具有旋螺布料 、振实、提浆	台	1	

		、整平功能			
35	泥渣分离器	泥浆处理量 200m ³ /h, 功率 15-48 (58) KW	台	1	
36	架桥机	双导梁 ; ≥200T	套	2	
37	龙门吊	10T	台	8	
38	数控钢筋弯箍机		台	2	
39	数控钢筋弯曲机		台	2	
40	钢筋挤压连接机		台	2	
41	数控钢筋切断 镦粗车丝一体机		台	2	
42	数控弯曲中心		台	2	
43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台	2	
44	钢筋调直机		台	2	
45	旋挖钻		台	2	
46	水泥混凝土自动 计量拌合站	≥120m ³ /h, (配水冷设备、 振动拌缸)	座	2	
47	装载机		台	4	
48	混凝土罐车	10m ³	台	15	
49	全站仪		台	2	
50	GPS-RTK		套	1	
51	电子安平水准仪		台	2	
52	坡度仪		台	2	
53	防撞车	配备智能防撞 (防闯入)主动 预警系统 ; 可吸收重量 2吨及最大速度	台	1	

		100公里时速的车辆追撞能量			
54	平板型清障车	清障能力 ≥10T, 具备一拖二及双侧联动功能	台	1	
55	履带式翼缘板 凿毛机		台	1	
56	路锥自动收放车		台	1	
57	中型预制件生产线	高强钢模、振动台、自动布料、蒸汽养生、自动脱模、流水线生产	条	1	
58	小型预制件生产线	钢塑模板、振动台、自动布料、蒸汽养生、翻转脱模、流水线生产	条	1	
59	龙门吊	≥100T	台	10	
60	小箱梁（T梁）生产线	梁板生产区采用固定液压侧模，纵向滑移台座的环形生产线制梁，按工序依次为胎架/横移区、合模浇筑区、蒸汽养生区、张拉区、喷淋养生区	条	8	
61	智能张拉、压浆系统		套	2	
62	数控钢筋弯箍机		套	2	
63	斜面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套	2	
64	立式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套	2	
65	自动焊接机械手		台	4	
66	数显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LG-100D	台	1	

67	数显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LD127-II型	台	1	
68	击实仪	重型	台	1	
6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70	CBR试模、膨胀量测定装置	/	套	3	
71	液压电动脱模器	LD-141	台	1	
72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73	土壤筛	300mm	套	1	
74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75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76	电子天平	2kg/0.01g	台	1	
77	石子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Φ150	台	1	
78	压碎值测定仪	Φ152	台	1	
79	砂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Φ77mm	台	1	
80	针片状规准仪	/	台	1	
81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82	标准方孔筛	0.075-53mm	套	2	
8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84	电子天平	15kg/0.5g	台	1	
85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86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87	亚甲蓝搅拌机	DJ-YJ	台	1	
88	氯化物含量试验仪	CL2006-5	台	1	
89	自动切石机	/	台	1	
90	双端面磨石机	/	台	1	

91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20H	台	1	
92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抗压300KN, 抗折10KN, 电脑全自动: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93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台	1	
94	维卡仪		台	1	
95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台	1	
96	水泥标准负压筛	0.045mm/0.080mm	套	2	
97	雷氏夹测定仪	LD-50型	台	1	
98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H	台	1	
99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型	台	1	
100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60B(09762) / SHBY-60B	台	2	
101	沸煮箱	FZ-31A	台	1	
102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型	台	1	
103	低温恒温槽	THD-0506	台	1	
104	电子天平	200g/0.001mg	台	1	
105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106	数显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台	1	
107	混凝土直读式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108	砂浆稠度仪		台	1	
109	砂浆分层度仪		台	1	
110	坍落筒	/	个	4	

111	水泥净浆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112	压力机	20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13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TM-II型	台	1	
114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温湿控制仪(混凝土标准养护系统)	温度: 20±20℃, 相对湿度≥90%。	台	1	
115	试样架(不锈钢)		组	18	
116	高速制浆试验机	>1000r/min	台	1	
117	强制式砼搅拌机	SJD60	台	1	
118	砂浆搅拌机	UTZ-15	台	1	
119	振动台	ZT-1×1型	台	1	
120	砂浆保水性仪	/	台	1	
121	混凝土抗渗仪	0-4MPa	台	1	
122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123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24	电子秤	120kg/10g	台	1	
125	数字回弹仪	轻型	台	3	
126	高强砼回弹仪	重型	台	2	
127	碳化深度测量仪	0-8mm	台	2	
128	钢砧	GZ-16	台	1	
129	万能材料试验机	0~3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	台	1	

		口RS232,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130	万能材料试验机	0~1000KN,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31	钢筋弯曲试验机	GW-40A型	台	1	
132	钢筋标距仪	BJ5-10型	台	1	
133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34	游标卡尺	300mm	把	2	
135	无侧限试模	Φ 150*150mm	个	1	
136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0~300KN	台	1	
137	水泥剂量滴定设备	/	台	1	
138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profometerPM-630或profometer 5+	台	1	
139	弯沉仪	5.4m	台	1	
140	轻型触探仪	/	台	1	
141	重型触探仪	/	台	1	
142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4	
143	3米直尺	/	把	1	
144	泥浆试验仪(三件套)	/	套	4	
145	裂缝宽度测定仪	ZT501	台	1	
146	恒温冰箱	恒温-18℃	台	1	
147	恒温水槽	恒温60℃	台	1	

注：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只需按投标文件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

入的机械设备。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其他小型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标段：TJ4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挖掘机	≥20吨级，斗容量≥0.8m ³ ，	台	8	
2	挖掘机（带液压破碎锤）	挖掘机≥20吨级，破碎锤≥140型	台	5	
3	装载机	3m ³	台	3	
4	凿孔裂岩机	液压、效率≥2000T/天	台	2	
5	自卸车	13m ³	台	25	
6	平地机	≥132kw	台	1	
7	推土机	≥132kw	台	1	
8	压路机	25T	台	2	
9	压路机	32T	台	1	
10	羊脚碾		台	1	
11	液压式夯实机	≥32KJ	台	1	
12	冲击碾	30KJ三边形	台	1	
13	洒水车	6000L	台	2	
14	潜孔钻		台	2	
15	锚固钻机		台	2	
16	气腿凿岩机	YT28	台	20	
17	螺杆式注浆机		台	2	
18	智能张拉设备		台	2	

19	吊车	25T	台	10	
20	高边坡物料提升机	提升速度 21m/min, 电机 功率7.5kw上 , 最大提升高 度60m	台	3	
21	液压拍坡器		台	1	
22	雾炮洒水车	10m ³ , 具备高 压水冲洗功能	台	6	
23	冲击钻		台	50	
24	挖掘机	斗容量≥1m ³	台	3	
25	泥浆运输车		台	2	
26	吊车	≥35T	台	4	
27	塔吊		台	3	
28	二氧化碳气体 保护焊机		台	6	
29	智能张拉设备		套	1	
30	智能压浆设备		套	1	
31	全液压式截桩 机	电机功率 18.5kw, 液压 系统流量 25L/min, 液压 系统压力 31.5MPa	台	2	
32	高压水射流机 器人		台	1	
33	绳锯		台	1	
34	激光超声波桥 隧摊铺机	具有旋螺布料 、振实、提浆 、整平功能	台	1	
35	泥渣分离器	泥浆处理量 200m ³ /h, 功率 15-48 (58) KW	台	1	
36	架桥机	双导梁 ; ≥200T	套	2	
37	龙门吊	10T	台	2	

38	数控钢筋弯箍机		台	2	
39	数控钢筋弯曲机		台	2	
40	钢筋挤压连接机		台	2	
41	数控钢筋切断 镦粗车丝一体机		台	2	
42	数控弯曲中心		台	2	
43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台	2	
44	钢筋调直机		台	2	
45	旋挖钻		台	2	
46	空压机	20m3	台	12	
47	通风机	110KW	台	4	
48	气腿式凿岩机	YT28	台	30	
49	多臂凿岩台车		台	4	
50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1m^3$	台	4	
51	装载机	3m3	台	4	
52	自卸车	13m3	台	10	
53	螺杆式注浆机		台	4	
54	机械手湿喷机		台	4	
55	自行式液压衬砌台车	(10mm+2mm)复合不锈钢模板	台	4	
56	输送泵		台	4	
57	雾炮机		台	4	
5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6	
59	镀锌钢管液压弯管机		台	1	

60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多功能钻机		台	1	
61	网焊机	MHW-220	台	1	
62	等离子切割机	LGK7-200	台	1	
63	数控联合冲剪机	MTC20	台	1	
64	小导管尖头加工设备	JT-50	台	1	
65	数控小导管冲孔机	TCK-5000	台	1	
66	全自行式升降机		台	2	
67	水泥混凝土自动计量拌合站	≥120m ³ /h, (配水冷设备、振动拌缸)	座	2	
68	装载机		台	4	
69	混凝土罐车	10m ³	台	15	
70	全站仪		台	3	
71	GPS-RTK		套	1	
72	电子安平水准仪		台	3	
73	坡度仪		台	1	
74	收敛仪		台	2	
75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	两级拌缸: 产量≥600T/h, 振动型拌缸	套	1	
76	水泥稳定碎石摊铺机	摊铺宽度≥7.5m	台	3	
77	水泥稳定碎石伸缩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7.5m	台	1	
78	钢轮压路机		台	2	
79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1	
80	双钢轮压路机	11T	台	1	
81	滑模摊铺机	具有旋螺布料	台	2	

		、振实、提浆、整平功能			
82	四辊轴混凝土摊铺机	带排振	台	1	
83	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5000型及以上，具备烟气处理系统（旋流塔水洗+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催化等离子组合工艺）	套	1	
84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306kw，摊铺宽度≥20m	台	1	
85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70kw，摊铺宽度≥11m	台	2	
86	沥青混凝土伸缩摊铺机	150kw，摊铺宽度≥7.5m	台	1	
87	双钢轮压路机	11T	台	6	
88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6	
89	同步沥青碎石封层洒布车	料仓≥5m ³ ，洒布宽度≥4.0m，智能控制车速与洒布量	台	1	
90	沥青洒布车	洒布宽度20-600cm	台	1	
91	铣刨机	铣刨宽度1.0m功率	台	1	
92	抛丸机	≥57KW；效率≥900m ² /h；抛丸宽度≥1.2m	台	2	
93	手扶切割机	2.5kw	台	10	
94	手扶式小型振动压路机	1~2t	台	1	
95	洒水车		台	2	
96	自卸车		台	30	
97				0	
98	打桩机	锤重350kg	台	1	
99	护栏钻孔机		台	1	

100	自行式热熔划线机	25kw	台	1	
101	手推式热熔划线机	容量120kg	台	1	
102	超高压水除线设备		台	1	
103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999cd*1x-1*m-1	台	1	
104	标志逆反射检测仪	999cd*1x-1*m-1	台	1	
105	镀层涂层厚度仪（数字）	0.1μm	台	1	
106	路面标线厚度测量仪		台	1	
107	超声波测厚仪	误差不超过1μm	台	1	
108	叉车		台	4	
109	防撞车	配备智能防撞（防闯入）主动预警系统；可吸收重量2吨及最大速度100公里时速的车辆追撞能量	台	2	
110	平板型清障车	清障能力≥10T，具备一拖二及双侧联动功能	台	1	
111	扫地车	宽度≥2600mm	台	1	
112	路锥自动收放车		台	1	
113	圬工砌体回收加工生产线	移动式加工设备、带反击破碎	套	1	
114	碎石精加工生产线	产量≥200T/h，带除尘、水洗装置的三级反击破碎机并配套的联合重筛分、粒型监控设	套	1	

		备			
115	数显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LG-100D	台	1	
116	数显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LD127-II型	台	1	
117	振动击实仪	ZY-4型	台	1	
118	击实仪	重型	台	1	
11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120	CBR试模、膨胀量测定装置	/	套	3	
121	液压电动脱模器	LD-141	台	1	
122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123	土壤筛	300mm	套	1	
124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125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126	电子天平	2kg/0.01g	台	1	
127	自动式砂当量测定仪	SD-II型	台	1	
128	石子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Φ150	台	1	
129	压碎值测定仪	Φ152	台	1	
130	砂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Φ77mm	台	1	
131	针片状规准仪	/	台	1	
132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133	游标卡尺	/	把	1	
134	标准方孔筛	0.075-53mm	套	2	
135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2	
136	电子天平	15kg/0.5g	台	1	
137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1	

138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139	亚甲蓝搅拌机	DJ-YJ	台	1	
140	氯化物含量试验仪	CL2006-5	台	1	
141	自动切石机	/	台	1	
142	双端面磨石机	/	台	1	
143	数显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30-33转/min	台	1	
144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20H	台	1	
145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抗压300KN, 抗折10KN, 电脑全自动: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46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台	1	
147	维卡仪		台	1	
148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台	1	
149	水泥标准负压筛	0.045mm/0.080mm	套	2	
150	雷氏夹测定仪	LD-50型	台	1	
151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H	台	1	
152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型	台	1	
153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60B (09762) / SHBY-60B	台	2	
154	沸煮箱	FZ-31A	台	1	
155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型	台	1	
156	低温恒温槽	THD-0506	台	1	
157	电子天平	200g/0.001mg	台	1	

158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159	数显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台	1	
160	混凝土直读式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161	砂浆稠度仪		台	1	
162	砂浆分层度仪		台	1	
163	坍落筒	/	个	4	
164	水泥净浆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165	压力机	20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66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TM-II型	台	1	
167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温湿度控制仪(混凝土标准养护系统)	温度: 20±20℃, 相对湿度≥90%。	台	1	
168	试样架(不锈钢)		组	12	
169	高速制浆试验机	>1000r/min	台	1	
170	强制式砼搅拌机	SJD60	台	1	
171	砂浆搅拌机	UTZ-15	台	1	
172	振动台	ZT-1×1型	台	1	
173	砂浆保水性仪	/	台	1	
174	混凝土抗渗仪	0-4MPa	台	1	
175	电子天平	5kg/d=0.1g	台	1	
176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77	电子秤	120kg/10g	台	1	

178	数字回弹仪	轻型	台	3	
179	高强砼回弹仪	重型	台	1	
180	碳化深度测量仪	0-8mm	台	2	
181	钢砧	GZ-16	台	1	
182	万能材料试验机	0~3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83	万能材料试验机	0~10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184	钢筋弯曲试验机	GW-40A型	台	1	
185	钢筋标距仪	BJ5-10型	台	1	
186	电子天平	30kg/d=1g	台	1	
187	游标卡尺	300mm	把	2	
188	无侧限试模	Φ 150*150mm	个	1	
189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0~300KN	台	1	
190	水泥剂量滴定设备	/	台	1	
191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profometerPM-630或 profometer 5+	台	1	
192	弯沉仪	5.4m	台	1	
193	构造深度仪	/	台	1	
194	连续平整度仪	/	台	1	
195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	台	1	

196	路面渗水试验仪	/	台	1	
197	轻型触探仪	/	台	1	
198	重型触探仪	/	台	1	
199	灌砂筒	Φ 150mm	台	1	
200	灌砂筒	Φ 200mm	台	4	
201	电子天平	30kg/1g	台	4	
202	3 米直尺	/	台	1	
203	泥浆试验仪 (三件套)	/	套	4	
204	裂缝宽度测定仪	ZT501	台	1	
205	马歇尔试验仪	999次 : 10mm/50KN, 带串口 RS232, 支出数 据采集、上传 。	套	1	
206	软化点仪	0-160℃, 带串 口RS232, 支出 数据采集、上 传。	台	1	
207	延度仪	5- 50℃/1500mm; 标准双数显。 带串口 RS232, 支出数 据采集 600mm; 带串口 、上传	套	1	
208	针入度仪	RS232, 支出数 据采集、上传	台	1	
209	沥青旋转薄膜 烘箱	200℃	台	1	
210	燃烧法沥青含 量测定仪	HYRS-6型	台	1	
211	自动车辙试验 仪	60℃, 带串口 RS232, 支持数	台	1	

		据采集、上传			
212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仪	5KPa	台	1	
213	红外线光谱仪	进口,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214	布氏粘度仪		台	1	
215	马歇尔击实仪		台	1	
216	轮碾成型机	HYCX-3型	台	1	
217	沥青针入度循环水浴		台	1	
218	恒温冰箱	恒温-18℃	台	1	
219	恒温水槽	恒温60℃	台	1	
220	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20L	台	1	
221	浸水天平		台	1	
222	无核度密仪		台	1	

注：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只需按投标文件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其他小型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

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

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

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

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

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生成。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基本账户号等，应与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中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数据一致，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填报的项目应与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

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上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的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资历表中填报的身份证号、职称、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等）、业绩和获奖情况，均应与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均应在其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将导致其评审时不被认可。且其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必须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

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两次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由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投标文件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不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报价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

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2021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须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u>7</u>分 设备选型（A）：<u>0</u>分 主要人员（B）：<u>0</u>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u>0</u>分 财务能力：<u>0</u>分 业绩：<u>3</u>分</p>

		<p>履约信誉： <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 <u>8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础分1.2分,最高得分2.0分) a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6-2.0分; b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1.2~1.6分; c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础分1.8分,最高得分3.0分) a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交通组织和维护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2.4-3.0分; b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1.8~2.4分; c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8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基础分1.2分,最高得分2.0分) a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1.6-2.0分; b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1.2-1.6分; c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2.2.4(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2.4(其他	业绩	3分	业绩(适	1.8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基本条件”规定的,得

4)	因素	(适用于TJ1标)		用于TJ1)	分	1.8分, 以下内容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	
				业绩 (适用于TJ1)	1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累计里程15km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 加0.25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业绩 (适用于TJ1)	0.2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1座类似工程主线跨铁路桥梁 (包括上跨或下穿), 加0.05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2分。	
		业绩 (适用于TJ2标)	3分		业绩 (适用于TJ2)	1.8分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基本条件”规定的, 得1.8分, 以下内容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
					业绩 (适用于TJ2)	1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累计里程15km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 加0.25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业绩 (适用于TJ2)	0.2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2500片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项目上承担过预制梁板的预制工作, 加0.2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2分。
		业绩 (适用于TJ3标)	3分		业绩 (适用于TJ3)	1.8分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基本条件”规定的, 得1.8分, 以下内容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
					业绩 (适用于TJ3)	0.6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累计里程15km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 加0.15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6分。
					业绩 (适用于TJ3)	0.6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累计里程30km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加0.15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6分。
		业绩 (适用于TJ4标)	3分		业绩 (适用于TJ4)	1.8分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基本条件”规定的, 得1.8分, 以下内容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
					业绩 (适用于TJ4)	0.6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累计里程15km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 加0.15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6分。
					业绩 (适用于TJ4)	0.4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累计里程30km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加0.1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4分。
					业绩 (适用于TJ4)	0.2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1座单洞长 (左洞加右洞) 不少于6000m的新建高速公路隧道项目, 加0.2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2分。
		业绩 (适用于TJ5标)	3分		业绩 (适用于TJ5)	1.8分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基本条件”规定的, 得1.8分, 以下内容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
					业绩 (适用于TJ5)	0.6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累计里程15km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 加0.15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6分。
					业绩 (适用于TJ5)	0.4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1座类似工程主线跨铁路桥梁 (包括上跨或下穿), 加0.1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4分。
	业绩 (适用于TJ5)			0.2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每增加2500片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项目上承担过		

					预制梁板的预制工作，加0.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0.2分。
	履约 信誉	10分	1、信用等级（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100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	--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3.2.3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当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其中方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方差值=Σ（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平均数）²/参与技术评审的投标单位数量，方差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当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方差值最大时，则按评委姓氏笔画排序，取消笔画最少一名评委评分。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4.6	<p>增加3.4.6项：</p> <p>3.4.6投标报价应符合“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5.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5.1项修改为：</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p> <p>投标报价得分分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3.6.2	<p>增加3.6.2（2）G-L款：</p> <p>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分发；</p> <p>J. 参与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p> <p>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3.6.3	<p>增加3.6.3项：</p> <p>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9款增加3.9.3~3.9.6项：</p> <p>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各合同段</p>

	<p>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若不足3名，按实际数量选取）</p> <p>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4	<p>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p> <p>4.1招标公告</p> <p>(1)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2) 3.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2投标人须知</p>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分包：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4.3中所涉及专项工程）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关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须知正文1.4.3、1.4.4、1.4.5、1.12.2、3.2.1、3.3.3、3.4.2、3.5.11、3.6.1、5.2.4款。</p> <p>(3) 10.9 资质、业绩、财务、人员等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厅企业库”），未录入“厅企业库”的信息将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高度重视“厅企业库”的资料填报工作。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厅企业库” (http://219.137.32.201:30887/inforesbaselogin) 信息，并确保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级平台”）的信息一致，投标人提供的“厅企业库”的信息与“部级平台”的信息内容发生冲突时，以“部级平台”的信息为准，若无法体现或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包括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与“厅企业库”的信息不符，且与“部级平台”的信息也不符，则该信息不予认定，若由此导致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否决其投标。</p> <p>(4) 10.10.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只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而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若投标人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但未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因非系统问题造成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纸质文件视为无效。</p> <p>4.3评标办法</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 (2) 未通过2.1.1、2.1.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2.1.2资格评审的任一条款标准，均否决其投标。
- (3)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 (4) 出现评标程序3.1.1、3.4.1、3.4.2、3.4.3、3.4.4、3.5.3、3.6.1、3.6.2、3.7.1款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5) 3.4.6投标报价应符合“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6) 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备注：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对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3.4.5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二卷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三卷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四卷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投标人的自评分表(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十、其他材料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包括备选人, 如有) 及项目总工 (包括备选人, 如有)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20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路面碎石、沥青备料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万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其中房建工程按照质量保证书执行。	

投 标 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人 (姓名)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由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上传转账或电汇单据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函, 投标人须按如下格式或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办理银行保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现场递交给招标人, 同时还须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 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四、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15000字以内），要求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高速公路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粤交质[2020]375号）编写：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交通组织和维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首页或者最后一页须由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签字、法人代表签字，盖投标单位的法人单位公章（格式自定）。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需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款要求的证照信息一致。

五、项目管理机构

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投标人需要此格式上传项目管理机构扫描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本栏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 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 3、投标人应填写本表。中标人进场后，如对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必须报经监理人或招标人的同意。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投标人须按此格式上传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扫描件。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适用于A类路基桥涵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建设类型	公路等级	路基里程 (KM)	预制梁板数 (片)	备注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适用于F类跨铁路路基桥涵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建设类型	公路等级	路基里程 (KM)	大桥 (座)	特大桥 (座)	预制梁 板数 (片)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适用于G类路面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建设类型	公路等级	路基里程 (KM)	路面里程 (KM)	沥青砼路面里程 (KM)	水泥砼路面里程 (KM)	特长隧道 (座)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建设类型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备注
				专业	等级			

注：1. 投标人应对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和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应分别填写。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号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经历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获奖范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对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和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应分别填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声明

本人 （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并对真实性负责。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八、承诺函

(一)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招标中，不使用/第_____次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 2、本情况汇总表仅由选择使用申请承诺书的AA、A级的企业填写，其余不需填写。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九、投标人的自评分表（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注：投标人须按此格式上传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材料：

- 1、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2、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3、如果上一年度由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文件。
-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进行编制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